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海南热带海洋学院专项审计协助项目

2.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须完成合同期内报审所有项目并按照合同审核要求出具成果文件）

3.学校拟开展的专项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国有资产、科研等方面的专项审计以及学校上级单位要求开展的专项审计，具体开展的数量及项目以学校实际开展专项审计为准。

4.学校委托送审项目一般以中标单位交替委托方式进行送审。

**二、中层领导经济责任审计需求书：**

**（一）咨询费标准及支付时间**

1.收费标准：按《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海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指引>的通知》（琼注协综〔2022〕47号）中第二章第六条或第七条内容为计费基础（具体按照计件收费或计时收费孰低确定；计时收费按每人每天最低档收费），结合投标折扣率计算得出最终费用。

2.支付时间：在咨询人按照委托人要求完成咨询业务后，咨询人提供合法等额税务发票后，委托人于30个工作日内结清应付咨询人的项目咨询费（若有特殊情况，支付时间顺延）。

**（二）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按照学校当年实际情况开展审计项目（数量不确定）。咨询人接受委托人委托协助委托人对被审计对象任职期间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容根据被审计领导干部的岗位职责等情况确定，具体内容包括：

1.1贯彻执行学校整体的发展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1.2本部门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1.3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1.4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资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

1.5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1.6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7委托人需要审计的其他项目。

**（三）服务要求**

2.1咨询人向委托人出具审计方案并经委托人同意后，按照审计方案要求进行审计，审计过程中接受委托人核查委托审计事项的工作进度、质量及相关情况。

2.2咨询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收集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取证单、审计工作底稿等并接受委托人的指导、督促。

2.3 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交审计结果并接受委托人的复核和监督。

2.4 若咨询人未能按委托人要求完成有关工作或协审中出现严重差错，经委托人审核认定不合格的，咨询人应在委托人规定时限内返工，并接受委托人扣减或拒付相关协审费用。

2.5咨询人在协审期间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及市内交通费，由咨询人承担。

2.6委托人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委托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对咨询人进行考核，并做出扣减审计费，暂停或中止相关人员协审资格的处理。

2.7咨询人应服从委托人的工作安排，并在委托人的指导和全过程监督下派出符合资质的协审人员开展委托事项的审计工作。

2.8咨询人应定期向委托人汇报现场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按委托人要求不定期向委托人及其相关处室负责人汇报现场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等。

2.9咨询人在审计活动中若发现重要问题时，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汇报，不得隐瞒。

2.10咨询人应当服从管理，听从委托人工作安排，不得擅离工作岗位，离开工作岗位时需向委托方负责人请假。

2.11咨询人在审计发现问题后，不主动向审计处报告，向被审计单位采用明示或暗示等手段，擅自做主要求被审计单位整改而不在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中披露，或存在其他违反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情形的，在年度考核时将给予不合格评价，并与咨询人解除合同，加入学校“黑名单”，向海南省内审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机构通报。

2.12 参审项目结束后，咨询人协审人员如实、完整地将审计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整理移交给审计组，并清除所有与该审计项目有关的电子数据。

2.13咨询人应对派出的协审人员参与审计工作收集的审计证据、形成的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14 咨询人派出的协审人员在协审过程中所掌握的项目数据资料和有关情况应严格保密，不得向所在中介机构报告，不得向外泄露，不用于牟取不正当利益及与审计无关的任何事项。

**三、财务等专项审计需求书（该专项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国有资产、科研等方面的专项审计，具体以实际开展专项审计为准）：**

**（一）咨询费标准及支付时间**

1.收费标准：按《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海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指引>的通知》（琼注协综〔2022〕47号）中第二章第六条或第七条内容为计费基础（具体按照计件收费或计时收费孰低确定；计时收费按每人每天最低档收费），结合投标折扣率计算得出最终费用。

2.支付时间：在咨询人按照委托人要求完成咨询业务后，咨询人提供正式合法等额税务发票后，委托人于30个工作日内结清应付咨询人的项目咨询费（若有特殊情况，支付时间顺延）。

**（二）服务内容**

1.1学校近几年财务收支、预算和决算编报、内控制度建设、绩效评价。

1.2科研项目经费管理重大政策落实情况；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法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科研项目完成情况、结余经费情况；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绩效评价以及绩效评价情况。

1.3科研项目经费专项审计调查的内容依据调查目的和具体事项确定，主要有科研项目经费管理重大政策落实情况、科研项目管理总体情况、重点支出类别经费使用情况和科研成果转化情况等。

1.4科研项目经费决算审签的内容主要是财务决算报表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1.5国有资产与设备处资产数据库建设、资产清查、招标采购、土地和房屋管理。（不限于收支、内控制度建设、绩效评价）

1.6委托人需要审计的其他内容。

**（三）服务要求**

1、中介机构必须按项目要求派出人员充足（大于等于3人），其中包含富有经验的注册会计师（至少1人）和助理人员，参加学校安排的审计工作。

2、中介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循国家有关审计法规及其职业规范，按照事业单位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实施专项审计，各项审计程序到位，审计证据充分有力，审计评价客观公正。各中介机构对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3、为保证审计工作时效及质量，参与本次竞标的会计事务所应确保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为1-3个月，具体根据工作量结合实际需要由学校确定）保质保量完成所投标的审计任务。

4、咨询人向委托人出具审计方案并经委托人同意后，按照审计方案要求进行审计，审计过程中接受委托人核查委托审计事项的工作进度、质量及相关情况。

5、咨询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收集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取证单、审计工作底稿等并接受委托人的指导、督促。

6、 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交审计结果并接受委托人的复核和监督。

7、若咨询人未能按委托人要求完成有关工作或协审中出现严重差错，经委托人审核认定不合格的，咨询人应在委托人规定时限内返工，并接受委托人扣减或拒付相关协审费用。

8、咨询人在协审期间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及市内交通费，由咨询人承担。

9、委托人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委托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对咨询人进行考核，并做出扣减审计费，暂停或中止相关人员协审资格的处理。

10、咨询人应服从委托人的工作安排，并在委托人的指导和全过程监督下派出符合资质的协审人员开展委托事项的审计工作。

11、咨询人应定期向委托人汇报现场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按委托人要求不定期向委托人及其相关处室负责人汇报现场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等。

12、咨询人在审计活动中若发现重要问题时，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汇报，不得隐瞒。

13、咨询人应当服从管理，听从委托人工作安排，不得擅离工作岗位，离开工作岗位时需向委托方负责人请假。

14、咨询人在审计发现问题后，不主动向审计处报告，向被审计单位采用明示或暗示等手段，擅自做主要求被审计单位整改而不在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中披露，或存在其他违反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情形的，在年度考核时将给予不合格评价，并与咨询人解除合同，加入学校“黑名单”，向海南省内审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机构通报。

15、参审项目结束后，咨询人协审人员如实、完整地将审计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整理移交给审计组，并清除所有与该审计项目有关的电子数据。

16、咨询人应对派出的协审人员参与审计工作收集的审计证据、形成的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7、咨询人派出的协审人员在协审过程中所掌握的项目数据资料和有关情况应严格保密，不得向所在中介机构报告，不得向外泄露，不用于牟取不正当利益及与审计无关的任何事项。